

证券代码：603042

证券简称：华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60

##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聘请顾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聘请胥爱民先生担任战略顾问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、产业布局的需要，为公司总体发展目标、发展战略、经营战略等活动提供顾问服务，并拟与胥爱民先生签订《战略顾问服务合同》，聘期三年，战略顾问服务费为 50 万元（含税）/年。
-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-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-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-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在公司领取董事长薪酬外，公司未与胥爱民先生发生关联交易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、产业布局的需要，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聘请胥爱民先生担任战略顾问，为公司总体发展目标、发展战略、经营战略等活动提供顾问服务，并拟与胥爱民先生签订《战略顾问服务合同》，聘期三年，战略顾问服务费为 50 万元（含税）/年。

胥爱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与公司现任董事长胥璐璐女士系父女关系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胥爱民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，公司与胥爱民先生签订的《战略顾问服务合同》构成关联交易。

战略顾问不属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不享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权利，不承担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义务。

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在公司领取董事长薪酬外，公司未与胥爱民先生发生关联交易。

## 二、关联人介绍

### （一）关联人关系介绍

胥爱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,797.6527 万股股份，持股占比 22.98%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与公司现任董事长胥璐璐女士系父女关系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 年 4 月修订）》6.3.3 第三款的相关规定，胥爱民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，公司与胥爱民先生签订的《战略顾问服务合同》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 （二）关联人基本情况

胥爱民先生，195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高级经济师。

职业及职务经历：2026 年 9 月 8 日，胥爱民先生卸任公司董事长。胥爱民先生深耕通信行业多年，曾获得 2013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，先后担任南京光通信与光电子技术学会理事、南京光通信与光电子技术学会副会长、江苏省通信学会光通信与线路专委会副主任委员。

胥爱民先生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，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，不存在证券市场禁入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合同主体

甲方：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胥爱民

（二）顾问费用标准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战略顾问服务费为人民币 50 万元（含税）/年。

（三）服务期限：三年

（四）支付方式：按月支付；甲方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（五）主要服务事项：甲方聘请乙方担任战略顾问，乙方同意担任甲方的战略与发展顾问，乙方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、行业经验和资源优势，就甲方的发展

战略规划、经营管理等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。

(六)乙方因履行顾问职责而产生的合理费用,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据实报销。

(七)争议的解决: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,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**四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说明**

胥爱民先生在通信设备制造领域深耕四十余年,拥有丰富的战略规划与企业管理经验,曾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,熟悉公司产品、所处阶段以及运营模式。凭借前瞻视野与管理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,带领公司攻坚克难,在公司发展历程中发挥重要作用。

本次交易内容主要系胥爱民先生为公司提供顾问服务,主要包括:根据企业发展需要为公司总体发展目标、发展战略、经营战略等活动提供顾问服务;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、重大投融资方案、资本运作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本次与胥爱民先生签订顾问服务合同,旨在利用其积累的专业知识、资源和经验,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,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五、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胥爱民先生深耕通信行业多年,对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独到的见解,并为公司发展做出重要贡献。公司与胥爱民先生签订《战略顾问服务合同》,将充分发挥胥爱民先生行业影响力、资源优势,助力公司经营发展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可持续性发展需要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作为战略顾问,不介入公司日常经营决策,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交易金额较小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。

#### **六、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**

##### **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**

2026年10月8日,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顾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并发表意见如下:公司拟聘请胥爱民先生担任公司战略顾问,是为了公司的战略发展、产业布局等需要,胥爱民先生长期深耕通信行业,对行

业发展具有深刻和独到的见解；公司与胥爱民先生签订的《战略顾问服务合同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，本次聘任战略顾问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交易定价是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顾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胥璐璐女士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## 七、需要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

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在公司领取董事长薪酬外，公司未与胥爱民先生发生关联交易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5 日